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3001882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



主旨：劃設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及學童健康，特劃設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鹽埕國民小學校區及校園外牆周邊道路，包含大勇路及瀨南街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禁止出廠逾五年之燃油機車及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，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範圍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 - (一)燃油機車擁有「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紀錄者」。
 - (二)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取得「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」。
 - (三)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。
- 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八時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陳其邁